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林文程、浦忠成、趙永清
被 付 彈 劾 人	游振偉：經濟部能源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 林文信：經濟部能源署前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 陳凱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游振偉自 108 年擔任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應知公務員依法行政為基本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地設置太陽光電屢生爭議，且易造成農地破碎，為此修法將 2 公頃以下農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修法公告後，有能源局主管「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但書內容，游振偉身為首長未親自或指派所屬詢問但書意旨，嗣光電業者因「七七事變」卡關而不斷請求該局協助，游振偉為使業者案件能全數納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17 日、10 月 14 日等擔任主席之會議，無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發言預警可能有業者夥同地主偽造文書等意見，明知會發生此弊端，仍未依法行政，違法裁示將「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不受小二甲禁令之審認標準，且未陳報經濟部或行政院即據以執行，並推諉卸責將審認職責轉嫁地方政府，造成本案高達 96.15% 皆為倒填日期之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不符規定之案件，違失情節重大；被付彈劾人陳凱凌於臺南市小二甲案件改為聯合審查制度後仍遭卡關，竟與被付彈劾人林文信改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但書第 2 款規定尋找出路，聯合將易於變、偽造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納入審認範圍，並於未定案前即通知業者需有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解套，造成大量土地因買賣、繼承、分割等同意書日期及所有權人前後不一等問題，林文信竟提出「請前、後土地所有權人都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算合格」，並作成會議結論而全都審認，該等案件倘全都完工發電，將肇致 20 年不法發電收入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嚴重蕩喪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游振偉、林文信、陳凱凌，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游振偉：成立 <u>6</u> 票，不成立 <u>5</u> 票。  林文信：成立 <u>10</u> 票，不成立 <u>1</u> 票。  陳凱凌：成立 <u>11</u> 票，不成立 <u>0</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賴振昌、蔡崇義、王麗珍、鴻義章（請假） <sup>1</sup> 、陳景峻、葉宜津、郭文東、紀惠容、蘇麗瓊、賴鼎銘、林盛豐（迴避） <sup>2</sup> 、高涌誠、施錦芳		
主 席	賴振昌	審 查 會 日 期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王榮璋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王幼玲委員均另有公務；林郁容委員（休假）、田秋堇委員（家庭照顧假）。

<sup>1</sup>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sup>2</sup>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游振偉	成 立	6	賴振昌、王麗珍、陳景峻 葉宜津、郭文東、紀惠容
	不成立	5	蔡崇義、蘇麗瓊、賴鼎銘 高涌誠、施錦芳
林文信	成 立	10	賴振昌、蔡崇義、王麗珍 陳景峻、葉宜津、郭文東 紀惠容、賴鼎銘、高涌誠 施錦芳
	不成立	1	蘇麗瓊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凱凌	成 立	11	賴振昌、蔡崇義、王麗珍 陳景峻、葉宜津、郭文東 紀惠容、蘇麗瓊、賴鼎銘 高涌誠、施錦芳
	不成立	0	